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517,239,591股减少至516,368,220股。注册资本由517,239,591元减少至516,368,220元，公司将按照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